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

附民原告 陳昱凱

邱妮瑋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潘兆偉律師

附民被告 林慶星

裕順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家展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39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李辛茹

法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